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建議變更董事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楊藝女士為專注於其於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凌雲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管理職務，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高騰博士因其他業務工作日益繁重，並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申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藝女士及高騰博士之辭任將於本公司正式委任其各自之接任人時生效。楊藝女士及高騰博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為填補有關空缺，董事會已議決建議：

1. 委任趙嚴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委任謝佶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嚴博士及謝佶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嚴博士，50歲，為凌雲光之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4年9月加入凌雲光，於出任現職前，先後擔任凌雲光研發中心硬件部副經理、光學部經理、硬件部經理、系統設計製造中心主任、視覺與圖像系統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

工業視覺事業部技術總監、電子製造(顯示屏)BU 總經理。趙嚴博士於2004年3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

謝佶隽先生，45歲，現任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區高級副總裁、大灣區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董事總經理。彼曾擔任思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施耐德電氣全球高級副總裁、施耐德電氣香港區總裁及施耐德電氣全球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芬蘭商會副主席、香港江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個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謝佶隽先生曾獲頒上海五四青年獎章。謝佶隽先生於2005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取得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授予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本公司將分別與趙嚴博士及謝佶隽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批准彼等之委任後方可作實。彼等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等可於任期屆滿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嚴博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佶隽先生預期將從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前)之袍金。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嚴博士及謝佶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趙嚴博士於凌雲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職位，以及上文所披露之任何其他關係外，趙嚴博士及謝佶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趙嚴博士及謝佶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趙嚴博士及謝佶隼先生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謝佶隼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屬獨立人士。

建議委任趙嚴博士及謝佶隼先生為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欣洋博士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